

证券代码：400081

证券简称：保千里3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

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吕延中、雷容丹、陈琼莲

第三人：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在 2019 年以大股东的身份，对第三人的账目进行审查发现，股东吕刚生前利用第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和职务便利，在 2016 年私自从第三人账上以所谓借款、往来款等方式的名义多次转走第三人资金共计 2000 万元到自己个人账上。吕刚生前对该款一直未告知原告，也一直未予以归还。原告曾要求被告作为吕刚先生财产继承人，就该款归还给第三人账上，但是被告对该款一直未履行归还义务。

原告多次催问第三人对吕刚转款事项的处理，第三人也未答复。由于被告吕延中现是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实际上控制着第三人。原告作为第三人的大股东在第三人不行使诉权时，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只好以股东的身份，依法以被告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为案由向柳州中院依法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共同归还该资金给第三人。

二、 诉讼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吕延中、雷容丹、陈琼莲在继承吕刚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共同向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偿还 20000000 元。

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已预交上述费用），由吕延中、雷容丹、陈琼莲在继承吕刚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共同负担，并在履行时径付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债务，义务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期限最后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告知书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